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
-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9,180 份；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第三期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计划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名变更为 17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0.73 万股变更为 578.73 万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8、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和第一个行权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且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 16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定比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61,024,578.26 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251,016,6560.85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81%，不低于 20%的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6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2）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335,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13,52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埃斯 JLC1。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37848。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3 人。

5、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49,18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6、期权行权价格：6.58 元。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期权行权期限：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项目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63 人)	349,180	1,430,00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 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700 份股票期权，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7,3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5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9 元/股。

其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 335,960 股限制性股票及 413,520 份期权；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名变为 63 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840,264,296 股增加至 840,613,476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安排会议审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63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等待期限、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十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行权的 6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履行审议批准程序，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